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9—13 日，罗马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7—11 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讨论的各项主题并提及主要建议。报告全文见 COFI/2014/Inf.8 号文件。

### 提请渔委：

- 批准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报告；
- 批准经修订的有关养殖渔业的条款；
- 就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在水产养殖领域的工作酌情提供进一步指导。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引言

1. 应俄罗斯联邦政府盛情邀请，渔业委员会（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7-11 日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出席会议的有粮农组织的 51 个成员以及来自 6 个政府间组织和 4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会议报告全文见 COFI/2014/Inf.8 号文件。

2.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 Mikhail Glubokovsky 先生当选分委员会主席。来自巴西的 Rodrigo Roubach 先生当选第一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加拿大分别当选第二和第三副主席。

3. 分委员会选举 S. Subasinghe 先生（斯里兰卡）为起草委员会主席，成员包括巴西、智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莫桑比克、挪威、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会议主要成果

###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

#### 为落实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以往会议建议所做的努力

4. 分委员会批准了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职责范围草案。秘书处澄清，咨询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将涵盖遗传技术，而具体任务将由粮农组织在考虑渔委建议并对发展中国家需求给予特别关注后委派。

#### 利用新报告系统汇报《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有关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实施进展情况

5. 多个成员强调需要在时间框架内任命国家响应小组以及国家联络人，以改善内部沟通，增加响应数量，提高所提供信息的质量。

6. 分委员会认识到在联邦体系内落实调查问卷存在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已认识到这一问题；该过程可以加以调整以便用于联邦体系，并且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将提供更多指导。

7. 分委员会支持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的报告平台，以报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有关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实施情况。

#### 加强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推进水产养殖发展战略框架草案

8. 许多成员支持所提交的战略框架草案，鼓励秘书处：

- 进一步界定优先重点、一个明确的工作计划及短期、中期和长期具体工作领域，同时确保这些优先重点很好地整合到粮农组织新的战略目标之中；

- 采取区域方式制定战略框架。为此，可举行区域研讨会以确定优先重点，举行时间最好是在下一届粮农组织区域会议之前，并且充分关注创新性和循序渐进伙伴关系，包括南南合作和公私部门伙伴关系。
9. 许多成员强调，粮农组织在实施该战略框架时需要：
- 支持区域机构和网络，例如位于非洲的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CIFAA）和非洲水产养殖网络（ANAF）；位于欧洲的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EIFAAC）以及位于亚太地区的亚太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络（NACA），并推动它们之间的合作；
  - 加强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在确定优先重点和帮助成员实施战略框架方面发挥的作用。为此，一些非洲成员强调急需粮农组织迅速招聘到位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水产养殖官员。
10. 分委员会表达了对“全球水产养殖推进伙伴关系”（GAAP）计划的大力支持。多个成员指出，这样的一个计划既可以利用正常预算也可以利用预算外支持供资。分委员会还：
- 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澄清“全球水产养殖推进伙伴关系”与分委员会工作计划之间的关系；
  - 坚持在实施该计划过程中采取区域方式；
  - 强调需要充分调动生产者、区域机构及网络、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并且在实施“全球水产养殖推进伙伴关系”计划过程中充分考虑性别问题。
11. 斯里兰卡提出愿意启动设立“全球水产养殖基金”，将其作为实施“全球水产养殖推进伙伴关系”计划的工具。为支持“战略框架”和“全球水产养殖推进伙伴关系”计划，分委员会同意确认跨学科及其他首要全球优先重点，并提出下列顺序：
- 通过区域研讨会、网络 and/或其他机制，如评估来自以前的优先重点排序的原有知识，开展磋商，以便为本分委员会工作确定与粮农组织战略目标相关的区域优先重点；
  - 秘书处应分析和综合区域磋商成果，并且至少在下一届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将结果与成员共享讨论。
12. 分委员会同意调整目前的主席团任命程序，以便与渔委现行程序一致。分委员会强调由东道国担任会议主席的传统习惯将继续保持。

### 评估公共和私营认证计划是否符合 《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评价框架

13. 分委员会强调《评价框架》的实施不应导致任何贸易技术壁垒。
14. 一些成员表达了对《评价框架》的关切，包括：
  - 《评价框架》的实施不应制造贸易技术壁垒，应循序渐进，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逐步试点，不应当影响资源有限的小生产者；
  - 应通过粮农组织技术援助机制充分开展能力建设，以实施《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准则》；
  - 《评价框架》中的开放性问题应与认证准则中涉及的相关国际标准相联系；
  - 《评价框架》必要时应根据实施阶段取得的知识加以修订和修改。
15. 分委员会批准了提交第七届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会议的《评价框架》草案，但部分国家保留意见，详见第 14 段。

#### 运用空间规划促进水产养殖未来发展

16. 成员建议空间分析应以更系统性方式考虑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其他使用者的利益。要求粮农组织制定一个循序渐进的指导方针，以指导空间规划工具的应用和持续开展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17. 若干成员表达了对于水产养殖空间可获得性以及合适空间的分配的关切，以及将水产养殖与其他部门相结合以便最大程度减少利益冲突的需要。对照成本效益分析可与空间规划一同引入。

#### 水产养殖在改善营养状况中的作用

18. 分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积极参与将于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在促进养殖渔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19. 分委员会指出粮农组织术语表应作为渔业和水产养殖术语的权威来源。然而，术语表中的定义需根据当前应用和实践做一些完善。建议的修改和增补参阅附录。
20. 认识到养殖渔业对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扶贫的重要性，同时鉴于其在养殖渔业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斯里兰卡政府提出愿意作为第一次养殖渔业专家磋商的东道国，以探讨有关问题。

### 加强国际合作加快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特别活动

21. 分委员会认可三个水产养殖网络在各区域确立职责范围和提供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并承认粮农组织在通过搭建桥梁沟通受益国和捐助方从而协助南南合作安排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2. 基于强有力的公私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及网络化的合作得到进一步认可，作为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的重要机制。
23. 分委员会承认养殖鱼品在全球市场中日益增长的贡献份额，并建议：
- 粮农组织秘书处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这一合作；
  - 感兴趣的成员发掘与潜在伙伴的合作机会；
  - 粮农组织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在联合国日程表中设立“世界水产养殖日”。

### 第八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24. 分委会对巴西提出主办分委会第八届会议表示欢迎。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宣布。

### 通过报告

25. 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

### 建议渔委采取的行动

26. 提请渔委：
- (a) 批准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报告；
  - (b) 批准经修订的有关养殖渔业的条款；
  - (c) 就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在水产养殖领域的工作酌情提供进一步指导。

## 附录

## 对粮农组织水产养殖和渔业术语表的修订建议

粮农组织水产养殖和渔业术语表<sup>1</sup>为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使用的重要术语提供了权威信息来源。为保持术语表信息质量，粮农组织就涉及养殖渔业的术语进行了审查。审查发现：

- 部分术语定义应予以修订；
- 应在术语表中补充一条术语；
- 应从术语表中删除一条术语。

本附录提出建议，旨在提高与养殖渔业和放养作业相关术语的准确性。

## I. 术语表中应予以修订的术语

下列定义摘自粮农组织水产养殖和渔业术语表，并附以相关意见和修改建议。

- **养殖渔业：**旨在对渔场中的一种或多种水生物种补充群体予以增补或维持，并提高渔场总产量或特定物种产量，且在自然过程下具有可持续性的活动。据此，养殖渔业包括了增殖措施，其形式可能涉及：引进新物种；在天然和人工水体中放养，包括采用来自养殖设施中的材料；施肥作业；包括栖息地改良和改变水体条件在内的环境工程；改变物种构成，包括去除不受欢迎的物种，或是针对选定物种构建人工区系；对于引入品种进行遗传改良。
  - **意见和定义修正：**粮农组织定义不是对某种渔业类型的描述，而是对种群增殖活动的描述。其中，栖息地改良等活动显然不属于“养殖”范畴。**建议替换为：**对于某种传统捕捞资源，至少在其部分生命周期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采用水产养殖设施的一类渔业；养殖通常指的是最初孵化阶段，生产的鱼苗或幼鱼将放流进入天然或人工改变后的生境。
- **放养：**将人工培育的幼鱼放入海洋、湖泊或河流的做法。理想情况是待这些幼鱼长大后再进行后续捕捞。
  - **意见和定义修正：**粮农组织的定义仅提及“人工培育”鱼类，还需包括可能来自天然水体的物种转移和引进。定义中也排除了出于保护目的而进行的放养，在此种情况下放养物种不会被“捕捞”。**建议修改为：**将水生生物放入天然或人工改变后水体的做法。放养材料可能来自于水产养殖设施，或是从野生环境中转移而来。

<sup>1</sup> <http://www.fao.org/fishery/glossary/en>

- **种群恢复**：将养殖或野生捕捞水生物种（通常是幼鱼）放归野外，以将遭受严重过度捕捞的种群产卵群生物量恢复至能再次形成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 **意见和定义修正**：该定义忽视了出于保护目的的种群恢复。**建议补充内容**：这种做法也可能涉及重新建立因过度捕捞而在本地灭绝的商业化种群，或是放流养护型孵化场中养殖的幼鱼以协助恢复濒危或受威胁的物种<sup>2</sup>。
- **种群增殖**：通过放流大量孵化场养殖生物，增加既定水体中某些特定物种野生种群数量的过程。
  - **意见和定义修正**：上述定义仅谈到了利用养殖物种进行种群增殖的做法，而没有涉及之前被错误列入“**养殖渔业**”这一术语范围的其他技术。养殖渔业的原有定义提到了自然过程。但是任何增殖手段都需要依赖自然过程以协助提高产量，因此，定义中需要包括在增殖作业前业已存在的“现有自然过程”这一词。种群增殖原有定义中提到了野生种群的数量，但是没有使用种群中个体数量这一更常用的表述。**建议采用修改后的“养殖渔业”定义加以替换**：旨在对渔场中的一种或多种水生物种补充群体予以增补或维持，并大幅提高渔场总产量或特定物种产量，且在现有自然过程下具有可持续性的活动（见“增殖型渔业”）。据此，种群增殖包括的增殖措施形式可能涉及：引进新物种；在天然和人工水体中放养，包括采用来自养殖设施中的材料；施肥作业；包括栖息地改良和改变水体条件在内的环境工程；改变物种构成，包括去除不受欢迎的物种，或是针对选定物种构建人工区系；遗传改良及引入非本地物种或基因型。
- **海洋放牧（或放牧）**：通过粗放的生产体系，在受控制的边界和围场范围内（农业领域），或是在开放空间内（海洋、湖泊），采用自然界的食物供应链进行商业化动物饲养，主要供人类消费的做法。在渔业领域：通常是对养殖设施饲养的鱼类、甲壳动物或软体动物幼体进行放养，待其在自然环境中长至可上市规格或达到成熟。常用物种包括洄游品种，能够洄游至放流点附近（如鲑鱼）；或是非洄游品种，生命周期的大部分时间能在限制区中停留，并进入当地渔场（如，红鲷、日本对虾（*Penaeus japonicus*）等）。
  - **意见和定义修正**：放牧作业通常由公共部门进行，因此“商业化”的限定过于狭隘，同时对受控边界、农业、以及围场的描述不清晰，且不恰当。**建议修改为**：放流养殖幼苗进入开放性海洋与河口环境

<sup>2</sup> Bell, J.D. 等人，2008。《沿海渔业资源种群恢复、种群增殖与海洋放牧的新纪元》。《水产科学评论》，16(1-3):1-9。

（海洋放牧），或进入内陆水域（放牧），通过“投放、生长、收获”的作业方法待其利用自然界的食物链长大后进行捕捞。应注意到，放流动物预计并不会有助于提高产卵群生物量。但若捕捞时的动物体型超过其首次成熟时的体型大小，或是未将所有放流动物捕尽，那么上述结果有可能会发生。放流通常采用养殖设施养殖的鱼类、甲壳动物或软体动物的幼体，待其在自然环境中长至可供捕捞的阶段（可能用于休闲垂钓）。常用物种包括洄游品种，能够洄游至放流点附近（如鲑鱼）；或是非洄游品种，生命周期的大部分时间能在限制区中停留，并进入当地渔场（如，红鲷与日本对虾（*Penaeus japonicus*））。

## II. 应在术语表中补充的一条术语

下列术语较为常用，但目前未纳入术语表。

**增殖型渔业 – 粮农组织<sup>3</sup>：**将加入粮农组织术语表对渔场中的一种或多种水生物种补充群体予以增补或维持，大幅提高渔场总产量或特定物种产量，且在现有自然过程下具有可持续性的活动所支持的渔业（见“种群增殖”）。

## III. 应从术语表中删除的术语

下列术语应当从术语表中删除。

- **养殖增殖渔业 – 粮农组织术语表：**对于某种传统捕捞资源，至少在其部分生命周期（通常是最初的孵化阶段）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采用水产养殖设施的一类渔业。
  - **意见与删除理由：**这是对养殖渔业的描述内容，已纳入养殖渔业定义中。Scopus 数据库中对该词的检索结果为 0，意味着有关该主题的科学文献中并不使用这一表述。

---

<sup>3</sup> 粮农组织，2011。《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品生态标签准则》，粮农组织，罗马，第 106 段。